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債 務 人 林文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巷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民國103年6月23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(1)630萬元整、(2)38萬元整，合計共借新臺幣668萬元整，並簽立『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』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計(1)29又11/12年、(2)22年，二筆借款利息皆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按季調整)加計0.78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49%)。惟相對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民國114年11月30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依契約約定(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第17條第1款)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經聲請人屢次催告，並於115年2月23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共計新臺幣3,986,8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文芃	自民國114年 12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31日止	年息2.49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文芃	自民國115年 01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息百 分之2.988計算之 利息，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，按年 息2.49%計算之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203563 元	林文芃	自民國114年 12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31日止	年息2.49%
002	新臺幣 203563 元	林文芃	自民國115年 01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息百 分之2.988計算之 利息，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，按年 息2.49%計算之利 息。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